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前，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全面的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审计收费等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

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属正当商业行为并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认为公司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议案内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滨、韩东平、哈书菊

2023年3月27日